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3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对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朗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博士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7,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人民币，博士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后，松芝国际拟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其子公司芬兰 Lumikko Technologies Oy 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睿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简历

陈睿，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5）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睿先生于 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陈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7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